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80018704號

附件：如附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各類噪音管制區及尚義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修正劃定案」乙份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及「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」第八條規定略以：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或重新劃定公告，應每兩年檢討公告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區域範圍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縣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區域範圍，如附件二。

縣長 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附件一

107 年度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區域範圍，其劃定如下：

(一)金湖鎮

1.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：

- (1)料羅灣沿岸(除尚義機場、舊漁村、新頭碼頭、料羅灣碼頭外)。
- (2)山外溪流域、太湖游憩區、榕園至陽明湖間。
- (3)咕力灣沿岸(溪邊海濱浴場除外)。
- (4)太武山區、擎天水庫至瓊林水庫區。

(5)各級學校、醫療機構。

2.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：

除第一、三、四類管制區外均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3.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：

- (1)金門陶瓷廠至新市間街道兩側商業區範圍。
- (2)料羅碼頭。
- (3)夏興電廠。
- (4)溪邊海濱浴場
- (5)新湖漁港之港埠用地。
- (6)尚義機場週界外五十公尺及倉儲區。

4.第四類噪音管制區：

- (1)尚義機場。
- (2)伯玉路以南，環島東路以西，環島南路以北與山外溪間之工商業區用地。

(二)金城鎮

1.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：

- (1)金城鎮南海岸。
- (2)莒光湖以西至夏墅間。
- (3)各級學校。

2.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：

除第一、三類管制區外均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3.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：

- (1)金城市中心之主要道路兩側商業區，包括：民族路、民生路、民權路、莒光路、中興路、光前路及西海路等。
- (2)莒光發電廠。
- (3)塔山發電廠
- (4)金門酒廠。
- (5)水頭碼頭。
- (6)後豐港港埠區

(三)金沙鎮

1.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：

- (1)后江灣、洋山灣(包含金沙水庫)、金門東北港道、東割灣、許白灣至狗嶼灣等沿岸。
- (2)虎螺山、面前山至東山前。
- (3)斗門古樹區至榮湖以南，環島東路以東之間。
- (4)擎天水庫北部至龍陵湖。
- (5)前浦溪流域至環島東路以北。
- (6)各級學校。

2.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：

除第一、三類管制區外均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3.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：

(1)金沙鎮市區。

(2)英坑西南至環島北路間(榮湖以北)。

(3)環島東路以北(陽宅段)。

4.第四類噪音管制區

污水處理廠以南至英坑以北之工業區、砂石場。

(四)金寧鄉

1.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：

(1)慈湖路以西，慈湖、雙鯉湖以北至海岸線，后江灣沿岸。

(2)伯玉路以南，桃園路以北，包含勝利崗、經國先生紀念館至榜林、東洲以東間。

(3)各級學校、醫療機構

2.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：

除第一、三、四類管制區外均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3.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：

(1)金酒二廠。

(2)尚義機場週界外五十公尺及倉儲區。

(3)仁愛新村內商業區。

4.第四類噪音管制區：

(1)尚義機場。

(2)位於盤果路以東與環島南路以北之工業區。

(五)烈嶼鄉

1.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：

(1)全島沿岸(包括濱海大道至海岸線)。

(2)陵水湖、菱湖間。

(3)紅山、蓮山、靈山、麒麟山、太殷山至白珠山間山區。

(4)各級學校、醫療機構。

2.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：

除第一、三、四類管制區外均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3.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：

- (1)麒麟發電廠。
- (2)將軍堡西南之工商區。
- (3)九宮碼頭以北之工商區。

4.第四類噪音管制區

工業區(位於黃埔村濱海大道西側)

(六)特定噪音管制區：

1.各鄉鎮特定噪音管制區

第三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，劃為各該類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，低於各該管制區標準 5 dB(A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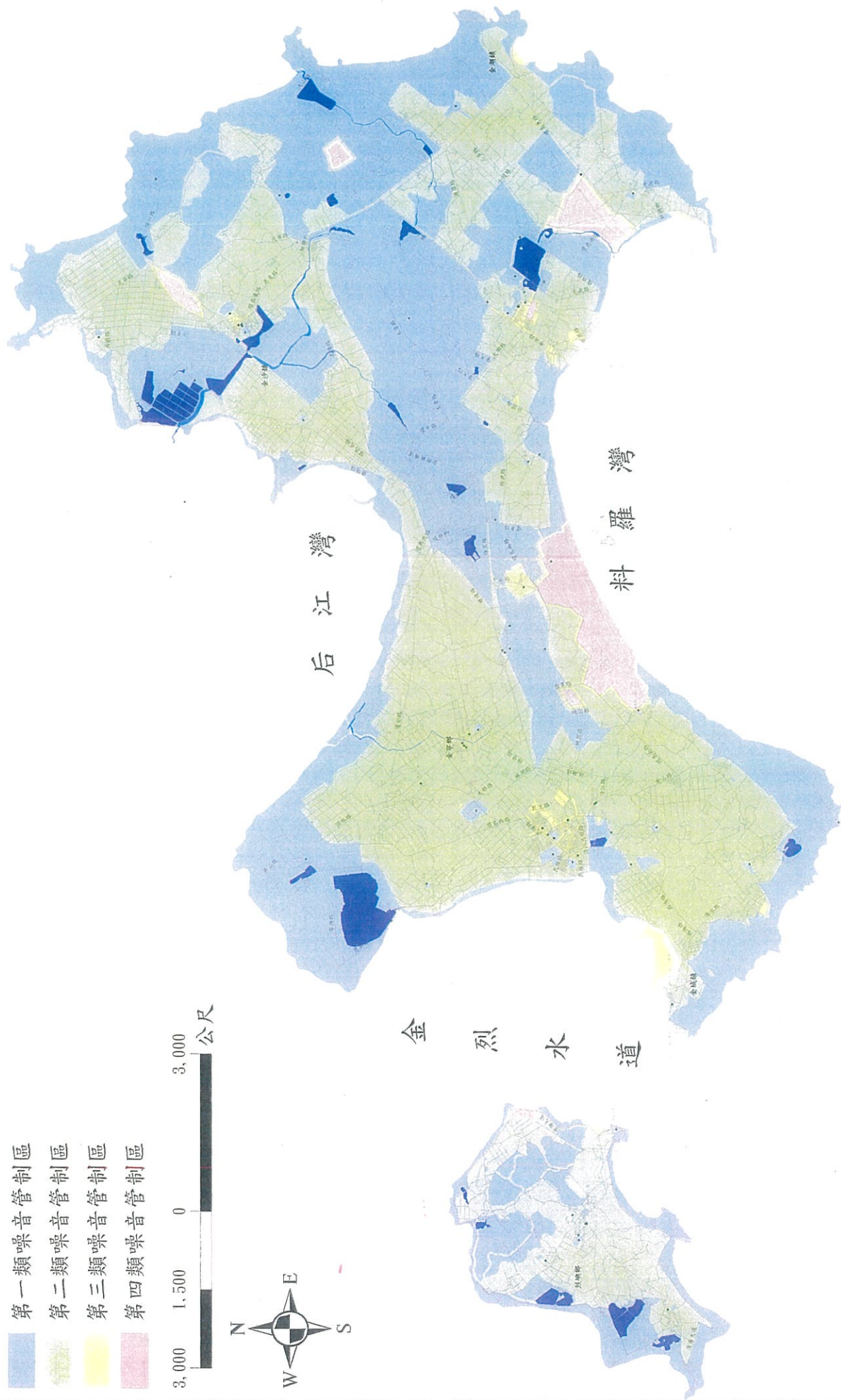
2.特定劃分：

- (1)位於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工廠，如屬第四種住宅區或丁種建築用地，且能提出地籍資料者，則比照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工業區辦理。
- (2)縣道及(含)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緊鄰第一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，自其邊緣處二側各外推 3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，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；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
金門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圖

各類噪音管制區

-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
-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
-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
-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



附件二

107 年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區域範圍，其劃定如下：

一、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，如圖一，圖色以綠色表示：

- 1.正義里內經武路以南及東南面之區域包含夏興與成功。
- 2.珠沙里內東沙、珠山、歐厝、和平新村、小西門、泗湖之區域。
- 3.古城里內東城門以西，東門城門外沿珠水路以東 50 公尺，金酒公司金城廠以北，西門城門往西延伸 275 公尺以東之金門城區域及古城國小。
- 4.賢庵里內環島南路一段與環島西路一段交叉路口環島西路往北延伸 120 公尺以南官裡、東社、古區之區域。

二、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，如圖一，圖色以藍色表示：

- 1.瓊義路連接環島南路三段至柳營營區以西之區域包含尚義。
- 2.榜林村內昔果山、后湖之區域。

三、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，如圖一，圖色以紅色表示：

尚義機場內。

